



# 北京商务研修学院

## 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细则



2019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网络教育教学秩序，树立以人为本，就业为先，特色立校，诚信办学，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法》及有关教育法规，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特制定符合我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网络教育在籍学生。

第三条 北京商务研修学院实行校长负责制。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网络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可以申请结业。

第五条 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网络教育学制年限：专科课程和大专起点本科课程为2年，高中起点本科课程为4年；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规定，凡被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网上录取的新学员在入学时经审查合格者即可办理入学手续，交纳学费，建立电子学籍。

第七条 在籍学生，均须按照学校网站规定时间和科目上网学习。

## 第四章 课程选修

第八条 新生报名注册时，须仔细了解所报专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学习内容、学习要求、学时学制、考核考试、申请发证等。

第九条 充分考虑自身的学习条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照要求考试，凡考试课程皆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及格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查课程的成绩评定，一般以“合格”或“不合格”记。其中，网上学习占60%，期中、期末考试占40%。考试考核一律采取网上考试方式。学校统一考试时间。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遵守《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网络教育考试规则》。对考试违纪、作弊者，按照本教育教学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规校纪，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十三条 学校对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网教管理，教务员要认真负责，按时提示提醒学生，对不学习、不考试的学生，要及时给予督促、批评、指正，对长期不学习者，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开除学籍等四级。

## 第七章 退学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2. 本人申请退学者，退还剩余学费。

第十六条 被学校批准退学的学生，学校将不发放结业证书。

## 第八章 结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考试考核合格，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章 教育教学

第十九条 按照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的统一要求，制定教学教务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和指导教学教务管理的实施情况，确保北京商务研修学院网络教育的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严格、认真地执行上级教育部门的各项政策、规定，制定的教学计划须符合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对学生提出的问题需在两周内回答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定期检查、及时指导教学中心的工作，及时通报学校网络教育教学中心的情况，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交流会。

第二十二条 及时接收、回复通知、电子邮件，为学生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教学支持服务，积极收集、上报学生的要求和意见。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学生学籍，按时完成北京商务研修学院要求的学籍注册工作，定期总结汇报教学管理工作。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 2019 年 3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从 2019 年 9 月之后开始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北京商务研修学院负责解释。